

城区四街道标志标线划线阻车器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9月

签署地点：浙江省 余姚市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乙方）：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城区四街道标志标线划线阻车器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QZ-2023-061）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确定由乙方中标）。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采购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
- (5) 投标（响应）文件；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一、项目内容、中标单价（即综合单价）、服务期限、服务要求、预算金额

序号	项目内容	综合单价	预算金额
1	2.5m×6m 机动车停车位划标志线服务	27 元/m ²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 元)
2	非机动车停车位划标志线服务	27 元/m ²	
3	非机动车图案施划服务	30 元/个	
4	550cm*150cm*100cm 橡胶车轮定位器采购及安装服务	50 元/对	
5	单独清除老旧标线（水除标线）	28 元/m ²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二、支付方式：

1、采用按实结算按月付款的方式，乙方应于次月月初按甲方要求上报上月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相应费用（最后一个月乙方应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上报当月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相应费用），经甲方核对确认支付相应金额，支付金额=相应的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项目内容数量的当月累加金额。

2、最终累加付款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即不得超过 50 万元，超过预算价的以预算价为支付上限，不另行支付；若合同服务期未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已经付至预算价，乙方须继续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直至服务期满，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实际项目内容的数量减少导致利润减少或产生的其他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进行额外补偿。

3、每次乙方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须提交符合甲方所在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和完整的台账资料，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缴纳预算金额的1%(即5000元)作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凭证等。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追偿。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按规定无息退还乙方。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履约保证金的适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交通事故未及时赔付、人员工资等未及时发放，履约过程中造成人员人身伤害及他人人身伤害及考核办法中等的扣罚，履约保证金因以上原因扣除后，乙方须在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补齐扣除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或由甲方直接在次月服务费中扣减至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自负。

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 (5)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 (6)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及时调整到位。
- (7)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
-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合理确定各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并及时调整到位。
-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地纠

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在工作期间不得发生任何冲突性情绪化行为，如：肆意辱骂、互相推搡、吵架斗殴等。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和规范进行作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服务期间，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任何原因造成事故及赔偿或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且乙方须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任何由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8) 乙方应做好项目台账资料的整理工作。

(9)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其他要求

1、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资料，提交的资料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合同款的1%。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或有关本项目中的任一资料和信息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守商业机密、公众秘密；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

供服务成果，甲方有权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未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的违约金（即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拟派的项目组成员须保持一定的稳定性，需有一定的专业素质、行业工作经验，如不符合的或不能胜任本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这一切损失和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处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孙晖

电话：

时间：

中标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胡兵

电话：

时间：

单位名称：江苏良匠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盐城盐都支行
帐号：32050110079209091119
本工程款一律汇入此帐户
否则不承担合同责任